

二〇五四(二十).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諸決議案，

業經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⁷

鑒於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所設專家團之報告書⁸中所載各項建議與結論，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嚴重關切南非政府違反其聯合國憲章義務並反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致使南非共和國內之爆炸性情勢益趨嚴重，

對於南非政府之政策及行動因此使非洲南部各鄰邦內情勢愈趨嚴重之事實深感不安，

鑒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採之措施，

業經研究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附載關於南非共和國增強軍事及警察力量與關於外國公司最近在南非共和國內投資情形之節略，⁹

認為必須有迅速及有效之國際行動藉以避免非洲發生猛烈種族衝突之嚴重危險，此項衝突必將對世界各地發生嚴重影響，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建議對南非實施經濟及外交制裁，

一. 向南非共和國之各主要貿易與國迫切呼籲停止其與南非政府間日見增加之經濟合作，此項合作鼓勵該政府反抗世界輿論並加速其實施種族隔離政策；

二. 對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表示感謝並請繼續執行職責；

⁷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692, A/5707, A/5825 and Add.1;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32 及 A/5957。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58，附件。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32，附件壹及附件貳。

三. 決定擴大該特設委員會增派六委員國，由大會主席依據下列標準¹⁰指派之：

(a) 對世界貿易負有主要責任者；

(b) 依聯合國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者；

(c) 公允地域分配；

四. 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及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

五. 堅決支持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特別為在南非抵抗此項政策者；

六.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共和國內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求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又舉世實施之經濟制裁乃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手段；

七. 譴責因與南非政府進行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而致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之行動；

八. 再請所有各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有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供其製造及保養用途之設備與器材；

九.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磋商，採取適當措施，以求盡量廣泛傳佈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及聯合國處理此項情勢之努力之情報，並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

一〇. 請各專門機關：

(a) 採取必要步驟不對南非政府給予技術及經濟協助，但不得干涉對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之人道協助；

(b) 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積極措施，迫使南非政府放棄其種族政策；

(c) 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實施其任務規定；

一一. 請秘書長對特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經費，以便有效完成其任務。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 A/6226。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

鑒悉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提報告書，¹¹

鑒於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六日報告書¹²第一六一至第一六四段所載建議，

對於許多人民由於反對種族隔離及高壓政策致遭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所受之苦痛以及其家屬之苦痛，深感關切，

認為對此等人民及其家屬予以出乎人道之協助，實與聯合國宗旨相符，

一、對於響應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以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所作呼籲¹³而實行捐助之各政府，極表感謝；

二、請秘書長設立由各國、各組織及私人自動捐款湊集之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用以資助各志願組織、南非難民收容國政府及其他適當機構，備供：

(a) 為南非政府政視及高壓法律下被控人民提供法律協助；

(b) 救濟由於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之行為致遭南非政府迫害之人民之眷屬；

(c) 教育犯人及其子女及其他親眷之用；

(d) 救濟來自南非之難民；

三、請大會主席指派五個會員國，每國各派一人，任職於決定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用途之董事會；

四、授權該董事會，請其採取步驟，敦促各方捐助此項基金，並促進從事救濟協助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志願機構在各種工作上之合作與協調；

五、請秘書長向該董事會提供執行任務所必需之協助；

¹¹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850；A/5850/Add.1；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6025 and Add.1。

¹²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5957。

¹³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文件 A/5825，第一一八段。

六、籲請各政府、社團及私人慷慨捐助該信託基金。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文決議案 B 第三段之規定，指派會員國如下：智利、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瑞典。¹⁴

二〇七八(二十).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立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又覆按以後各決議案，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

慮及今代及後世由於人類所曝露之輻射水準而獲之可能有影響，

深知繼續需要搜集關於原子輻射之資料並分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一、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⁵

二、讚許科學委員會設立十年來對於原子輻射之影響及水準增廣知識及了解所作之有價值之貢獻；

三、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進方案，包括協調工作，以增加各種來源所生原子輻射之水準及影響之知識；

四、讚許世界氣象組織推進偵察並報導大氣放射水準計劃之工作；

五、銘謝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科學委員會所予之協助；

六、建議所有有關各方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七、備悉科學委員會有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之意；

八、請秘書長繼續對科學委員會供給其進行工作並將所得結果向公眾傳播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七四段。

¹⁵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814)；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6123。

* *